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

96年11月13日第1屆第3次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第1屆第2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第2屆第10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第2屆第37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第3屆第10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屆第1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第3屆第22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第3屆第35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第4屆第10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6日第4屆第1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26日第4屆第25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第4屆第3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23日第5屆第2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第5屆第34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13年2月22日第6屆第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金控風乙字第11313400601號通函)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規範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並避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

(一)銀行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二)保險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證券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其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其他子公司。

(五)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本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二、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三、負責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四、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五、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定義)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分為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及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其定義如下：

一、授信利害關係人：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並當選或推派代表人當選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前揭企業非屬授信利害關係人者。

(二)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

三、交易利害關係人：

(一)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各該等子公司之負責人。

四、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一)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並當選或推派代表人當選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前揭企業非屬交易利害關係人及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

(三)經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控管之關係人。

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辨識)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辦理授信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惟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授權經理部門之交易，且查證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以資訊系統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以利查詢控管。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應主動即時提供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異動資料，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集團利害關係人基本

資料檔之正確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資料共享、日常維護、權限設定、報表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等管理機制，授權經理部門得視需要另訂管理規範。

第六條 (議決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交易為決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濫用董事個人職位而犧牲公司利益圖利自己。
- 二、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三、須確定已立下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
 - (一)授信條件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惟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免。
 - (二)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授信或交易相關之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七條 (誠信義務)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第二章 授信

第八條 (授信業務範圍)

本準則所稱授信，係指放款、貼現、透支、承兌、保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九條 (授信限制)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

- 一、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惟銀行子公司辦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辦理本公司為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法定增資義務而為之借款，不在此限。消費者貸款應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三○○二八三一號令辦理。
- 二、為擔保授信(就保險子公司係指擔保放款)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符合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
 - (一)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二)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三)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第十條 (除外規定)

企業若因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授信利害關係人或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者，得不受有關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其為擔保授信者，得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惟該企業同時為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於授信利害關係人者，仍應受相關授信限制之規定。

第三章 授信以外交易

第十一條 (交易行為)

本準則所稱交易行為，係指本公司或各子公司進行下列授信以外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 四、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交易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暨本公司或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

- 一、交易利害關係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不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十二條 (議決程序)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但下列交易行為，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授權經理部門得依各該公司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一)新臺幣及外幣拆款。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二)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分攤。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利害關係人從事貴金屬商品交易，例如黃金存摺、金條塊及金銀幣等，其交易價格係依公開掛牌之買賣牌價進行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本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投資、處分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一)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二)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四)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1、買賣以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2、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四)目之 1 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3、從事以第(四)目之 1 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五)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六)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七)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單筆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單筆交易金額超過伍佰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交易期間最長以一季為限。

十二、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

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四、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五、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十六、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所稱重大災害係依「災害防救法」之定義。)

十七、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

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租押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第十三條 (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證明文件之情形)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符合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銀行子公司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第十四條 (交易限額)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

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從事交易行為時，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概括授權之交易，不在此限。
- (二)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概括授權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從事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 (一)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概括授權之交易。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三、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一)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 1、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 2、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二)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三)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五、短期票券及債券交易餘額之計算，參照「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標準」第七條規定，依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計算。

第一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包括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第十五條（證券子公司自營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證券子公司自營部門於證券集中市場買賣以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於逐案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時，應擬具欲交易之標的、數量、價格等交易條件併同法令依據等資訊內容，提供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除外規定）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

列情形者，得不受本準則第十二條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十四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一、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情形者，仍應受該等條文規定之限制。
- 二、政府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而屬於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對象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對象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 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該等條文規定之限制：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 （二）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不受第十四條第一項交易限額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第十八條（過渡規定）

銀行授信客戶因銀行加入本公司而成為授信利害關係人或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時，其原已訂定之無擔保授信案件，包括銀行已撥款，或已訂定貸款契約但尚未撥款者，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惟應注意風險控管。

第十九條（其他規定）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核准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